

(上接C66版)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cx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31日 T-6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8月3日 T-5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8月4日 T-4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8月5日 T-3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0年8月6日 T-2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推介公告》
2020年8月7日 T-1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8月10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跟投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2020年8月11日 T+1 (周二)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2日 T+2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2020年8月13日 T+3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14日 T+4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申购与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路演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通过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网上路演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通过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6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授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0年8月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及时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兴证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承诺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证券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发行价格相关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方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于T-3日(延期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延期后)对东兴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查验报告。

如果东兴证券未按照本方案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

-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具有资质的证券投资产品;
-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询价和申购;
-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适当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半年度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存续期限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任何手段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询价报告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应配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配售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未获配售时,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供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投资者需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cx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南》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使用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网上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一本账”进入“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人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业号码和正确的邮箱地址,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 第五步:根据拟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与本次询价、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交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版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编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公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编号或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投资者需如实提交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申购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净值;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0年8月4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参与本次询价(《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登录后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交资料的确定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0年8月4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0年7月31日(T-6日)至2020年8月4日(T-4日)期间(9:3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10-66551295、010-6655162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核查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关联方信息,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审慎询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询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财务资助、补款、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申购规则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8月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7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手续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申购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净值(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时,应如实填写。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已提交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股数)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更新及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4.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虚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指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由先到后,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有效、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
- 2.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大于10家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T日)9:30-15:00。《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